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7 號

聲 請 人 張明智

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違憲，是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二及四，聲請法規範及裁

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